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之事前认可
意见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丰光电”）拟为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瑞丰”）提供担保，浙江瑞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瑞丰光电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上述交易的相关资料。

本人作为瑞丰光电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瑞丰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叶剑生_____

王东芹_____

罗桃_____

2016 年 12 月 26 日